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7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严华	105,521,037	24.61
2	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睿合银稳健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00,000	2.05
3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和諧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00,000	1.84
4	新余市嘉嘉通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3,500	1.44

5	新余市耕读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6,300	1.44
6	新余市木加林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6,300	1.44
7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4,574,701	1.0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23,695	0.9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14,524	0.61
10	吴庆	1,535,290	0.36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2、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238,5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6%，不纳入前十名股东列示。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严华	26,380,259	7.55
2	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睿合银稳健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00,000	2.52
3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和谐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900,000	2.26
4	新余市嘉嘉通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3,500	1.77
5	新余市耕读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6,300	1.77
6	新余市木加林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6,300	1.77
7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4,574,701	1.3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23,695	1.21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14,524	0.75
10	吴庆	1,535,290	0.44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2、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238,517 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0.93%，不纳入前十名股东列示。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